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主旨：臺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，應考人倘對資績分數有疑慮，得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，持有關證件申請資績複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近日接獲多起應考人反映資績審查問題，爰開放應考人得至本市弘道國民中學申請資績分數複查。
- 二、倘應考人對於資績分數存有疑慮，得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前持資歷加分證明文件至本市弘道國民中學(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)辦理資績分數複查。
- 三、依本市 109 學年度公告簡章，資績加分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(一)報名前已取得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教師證書。
 - (二)私立國中教師及公私立國中代理教師服務年資採計最近 5 年服務年資(103 學年度~107 學年度)。
 - (三)公立國中正式教師服務年資採計最近 5 年服務證明(103 學年度~107 學年度)。
 - (四)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，含公、私立正式或代理教師。原服務學校需出具證明，起訖註記需在 9 月 1 日以前(含 9 月 1 日)至隔年 6 月 30 日之後(含 6 月 30 日)，另有關服務年資證明需於服務期滿後開立(不得於未服務期滿前提早開立)，始予採計。
 - (五)有服務年資者，應在報名時於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，並同時上傳註明服務起訖日期之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，其他如聘書、成績考核通知書等，恕不予採計。
 - (六)服務年資積分於複試報名時驗證，驗證時需檢具原服務學校服務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偽造、不實、或不符資格等情事，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。
 - (七)服務完全中學之教師，必須由服務學校於服務證明註明是國中部教師，始予計分。
- 四、倘應考人申請資績分數複查後，達本次初試成績正取最低錄取分數者，則視同正取並增額錄取進入複試，即得於現場辦理正取複試報名手續(報名驗證方式及所需資料請自行參閱簡章)。
- 五、另應考人於申請資績分數複查後，達本次初試成績備取最低錄取分數者，則依其複查結果重行排序備取名單，並預定於 109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20:00 後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，請應考人至旨揭網址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本公告依本學年度簡章第玖條附則辦理，另請應考人配合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。